

臨時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

關於昂船洲四周海上限制區域的修例建議

目 的

本文件旨在知會委員關於昂船洲四周海上限制區域和船舶在前維多利亞海軍港池附近航行的修例建議。

背 景

(A) 海上限制區域

2.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3(6)(c)條於 1978 年制定，訂明除經海事處處長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昂船洲低潮標 100 米的範圍以內。相信這個海上限制區域的作用在於保護當時昂船洲上的英軍裝置和爆炸品倉庫。

(B) 維多利亞海軍港池

3. 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4(1)條所訂，除經當時英國海軍當局允許外，任何船隻不得進入前維多利亞海軍港池任何部分 100 米的範圍以內或在該範圍內航行。該規例第 24(2)條、第 24(3)條還訂明該海軍港池附近的船舶航行指令。

現 況

4. 過去十年裏所進行的拓展、填海工程，使昂船洲經歷巨大變化而併入九龍，加上附近備有各式各樣的港口設施，致令大量本地船舶駛往該處一帶活動。為着促進航行安全，同時應付海港使用者沿着昂船洲東面與油蔴地錨地之間水道往來時在航行上的需要，關於縮減昂船洲四周海上限制區域的建議最近業經敲定，得到駐港部隊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雙方同意。

5. 自 1997 年 7 月 1 日以來，前維多利亞海軍港池已經由昂船洲南面新闢的海軍港池取代。有鑑於此，《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4(1)條、第 24(2)條、第 24(3)條所訂明的海軍港池名稱及其相關航行指令，必須分別加以更改和廢除。

擬訂布局

6. 現建議重新劃定海上限制區域的界線，詳見於本文件所附的小海圖。昂船洲東面的海上限制區域會收窄為 50 米，而海軍港池對出昂船洲以南水域 100 米寬的海上限制區域則維持不變。

法例修訂

7. 《船舶及港口管制規例》第 23(6)(c)條會予以修訂，使昂船洲東岸新劃定的海上限制區域正式生效；至於該規例中涉及海軍港池的第 24(1)條、第 24(2)條、第 24(3)條，則會分別據此而重新命名和予以廢除。

文件提交

8. 海事處高級海事主任曾焯賢先生會講解本文件。

海事處港口管理科
系統支援組
2000 年 3 月